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並非擬用於邀請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如未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不得在美國或相關行為構成違反當地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登或分發，亦不得向或從美國或有關司法管轄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登或分發。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建議分拆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以介紹方式
獨立上市**

宣佈以實物有條件分派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

碧桂園服務股份以介紹方式上市的預期時間表

碧桂園服務上市文件的刊發

與出售碧桂園服務股份碎股有關的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碧桂園服務股份透過本公司以實物分派其所間接持有之全部碧桂園服務股份予股東的方式進行建議分拆並以介紹方式將碧桂園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分拆。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董事會宣派一項有條件特別股息並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於碧桂園服務間接持有之所有普通股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非不合資格股東的登記股東。經董事會宣佈之有條件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而該批准並未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前(香港時間)被撤回方可作實。倘此條件未獲達成，則有條件分派將不會作出，且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

由於董事會已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宣佈有條件分派，確定有條件分派權益之記錄日期將為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為確定有條件分派權益，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有條件分派，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碧桂園服務預期於2018年6月6日發出的有關建議分拆的上市文件將寄發予登記股東，惟須受股東所處或所居住的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任何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規限。其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碧桂園服務網站www.bgyfw.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ountrygarden.com.cn查閱。上市文件副本亦可於碧桂園服務建議上市的聯席保薦人的辦事處查閱，詳情預期將由碧桂園服務於2018年6月6日公佈。

碧桂園服務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碧桂園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碧桂園服務的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故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不保證一定進行，亦不確定進行日期。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進行，則不會作出有條件分派。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碧桂園服務股份透過本公司以實物分派其所間接持有之全部碧桂園服務股份予股東的方式進行建議分拆並以介紹方式將碧桂園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宣佈以實物有條件分派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分拆。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董事會宣派一項有條件特別股息並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於碧桂園服務間接持有之所有普通股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非不合資格股東的登記股東。

有條件分派的條件

經董事會宣佈之有條件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而該批准並未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前(香港時間)被撤回方可作實。倘此條件未獲達成，則有條件分派將不會作出，且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

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倘有條件分派成為無條件，其將完全透過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非不合資格股東的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比例，向彼等實物分派合共2,500,000,000股碧桂園服務股份(相當於碧桂園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進行，並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8.7股股份可獲派1股碧桂園服務股份為基準。

合資格股東根據有條件分派可獲派的碧桂園服務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分派，而將由本公司合併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將由本公司保留，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有條件分派，但不會收取碧桂園服務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根據有條件分派本應收取的碧桂園服務股份將於碧桂園服務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由本公司代表彼等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彼等於本

公司所持股權比例)，以全面補償彼等根據有條件分派本應收取的有關碧桂園服務股份，惟倘不合資格股東可收取的金額少於5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歸本公司所有。

作為有條件分派的一部分，董事會及碧桂園服務之董事會不擬向加拿大安大略省的不合資格股東分派碧桂園服務股份。參照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的股東名冊，除外司法管轄區應包括加拿大安大略省。倘除外司法管轄區有異，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後公佈除外司法管轄區。有關公告預期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下文「碧桂園服務上市文件的刊發」一段載述可獲取及查閱上市文件的情況。

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之「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2018年5月28日，中國結算持有320,823,9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董事會及碧桂園服務之董事會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碧桂園服務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根據有條件分派持有碧桂園服務股份。此外，根據碧桂園服務之中國法律顧問及按於2016年9月30日頒佈及生效之《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及於2016年9月30日修訂及生效之《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其中國結算股份戶口獲存入碧桂園服務股份的港股通投資者(或有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只可在聯交所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出售該等碧桂園服務股份。

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宣佈有條件分派，確定有條件分派權益之記錄日期將為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有條件分派之時間表如下：

	日期
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2018年6月8日(星期五)
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有條件分派之最後時限	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	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
寄發碧桂園服務股份的股票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
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碧桂園服務股份	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向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彼等根據有條件分派本應收取碧桂園服務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或前後

有關建議分拆的預期時間表的更多詳情載於上市文件。

為確定有條件分派權益，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有條件分派，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碧桂園服務上市文件的刊發

碧桂園服務預期於2018年6月6日發出的有關建議分拆的上市文件將寄發予登記股東，惟須受股東所處或所居住的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任何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規限。其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碧桂園服務網站www.bgyfw.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ountrygarden.com.cn查閱。上市文件副本亦可於碧桂園服務建議上市的聯席保薦人的辦事處查閱，詳情預期將由碧桂園服務於2018年6月6日公佈。

與出售碧桂園服務股份碎股有關的安排

碧桂園服務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碧桂園服務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買賣。基於有條件分派，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可收取之碧桂園服務股份並非碧桂園服務股份完整買賣單位之倍數，而買賣碧桂園服務股份碎股之價格或會低於碧桂園服務股份現行市價。

碧桂園服務股東如有意出售根據有條件分派收取的碧桂園服務股份碎股，應聯絡其經紀。此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碎股交易商」）已獲委任須由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60日期間（「對盤期」）內盡最大努力提供碧桂園服務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對盤服務」）。

倘有關碧桂園服務股東與碎股交易商並無現有股權交易賬戶，須待辦妥碎股交易商的必要開戶手續後方可向根據有條件分派收取的碧桂園服務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任何碧桂園服務股東如有意於對盤期內使用對盤服務，可於該期間內聯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陳君逸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18樓，電話：(852) 2822 1643）。

根據有條件分派收取碧桂園服務股份的持有人應注意，不能保證上述碧桂園服務股份的碎股可成功對盤，倘成功對盤，相關碧桂園服務股東將須繳納碎股交易商的標準經紀佣金。碧桂園服務股東如對任何該等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碧桂園服務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碧桂園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碧桂園服務的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故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不保證一定進行,亦不確定進行日期。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進行,則不會作出有條件分派。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益股東」	指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指	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即本公司為確定股東於有條件分派的權利,而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碧桂園服務」	指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碧桂園服務股份」	指	碧桂園服務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碧桂園服務股東」	指	碧桂園服務股份之持有人；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有條件分派」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9日宣派的有條件特別股息，將以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合共2,500,000,000股碧桂園服務股份的方式進行，惟須待本公告「有條件分派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外司法管轄區」	指	香港境外的某些司法管轄區，鑒於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的法律限制及／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及碧桂園服務之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根據有條件分派向處於或居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或實益股東派發碧桂園服務股份。參照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的股東名冊，除外司法管轄區應將包括加拿大安大略省；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碧桂園服務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6月19日；
「上市文件」	指	碧桂園服務預期於2018年6月6日發出的有關建議分拆的上市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受制於上市文件，根據有條件分派不會收取碧桂園服務股份的海外股東及其他人士（鑒於彼等所處或所居住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及／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及碧桂園服務之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讓彼等收取碧桂園服務股份），但彼等將收取倘若彼等為合資格股東而應根據有條件分派收取的相關碧桂園服務股份出售時所得的款項淨額，作為相關碧桂園服務股份的全面補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股東；
「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深港通及／或滬港通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建議分拆」	指	透過有條件分派及碧桂園服務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建議分拆；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非不合資格股東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參與有條件分派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股東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實益股東所實益擁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保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8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楊國安先生。